|  |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辦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23933800分機105-111 |
| **應備證件** |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或遺囑。 三、所有權狀。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義務人印鑑證明（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第4款至第9款及第14款、第15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六、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 **申請方式** | 臨櫃 |
| **交付方式** | 自領、郵寄 |
| **處理期限** | 4天 |
| **備註欄** | 繳費模式：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書狀費以張計價，一張80元；登記費按當事人自行於申請書填寫之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 繳費方式：臨櫃或以網路ATM繳納 繳費期限：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1.公司登記資料。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申請人(以自然人為限)於申請書簽章時，得以簽名代替印章。 |

案件說明：服務說明：土地權利依信託法成立信託關係或為其他處分，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  
申請對象：一般民眾